

國稅		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				收據聯：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 交扣繳義務人收執，作繳納憑證。	
扣繳單位名稱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						聯絡電話：02-2344-5415	
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：96979949						給付日期：114年08月21日	
扣繳義務人 (詳說明一)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						限繳日期：114年09月10日	
扣繳單位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42號							
所得類別		所得所屬		給付所得總額		應扣繳所得額	
157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		114年08月		30,000		30,000	
應扣繳稅額						3,000	
由公庫計算	由扣繳義務人勾選	☐ 逾期繳納	逾期天加徵 滯納金 %				
		☐ 自動補扣繳	自動補報 加計利息				
	總計 (元)						
說明： 一、113年12月31日以前之給付，扣繳義務人欄位請填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、事業負責人、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之姓名；114年1月1日以後之給付，扣繳義務人欄位請填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、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、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之名稱或姓名。 二、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，致生爭議。 三、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取稅款，惟逾期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扣繳稅額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四、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，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，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扣並補繳所扣稅款，經勾選 ☒ 「自動補扣繳」，免加徵滯納金，但應自該稅捐原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五、繳納方式： (一)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(二)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(自動補扣繳案件不適用)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限繳日期後3日24時前，惟限繳日期後3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。							

國稅		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				收款機構留存聯	
條碼區		代收明細 扣繳義務人聯絡電話：02-2344-5415					
 1409136AE A100096979949148211 1573D0000003000		扣繳義務人 名稱或姓名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		由公庫計算	逾期天加 徵滯納金 %	
		稅目	157			自動補報 加計利息	
		應扣繳稅額	3,000			總計(元)	
		由扣繳義務人勾選					
		☐ 逾期繳納 ☐ 自動補扣繳					
		限繳日期：114年09月10日					
		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			